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校发〔2021〕155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单位（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单位（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 2021 年第 2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大连海事大学

2021年6月28日

大连海事大学单位（部门）主要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强化对学校单位（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令行禁止，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交通运输部党组印发的《交通运输部部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干部管理监督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按照学校党委的工作要求，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建设研究型世界一流海事大学，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单位（部门）主要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 学校二级单位行政正职和机关部门负责人(包括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

(二) 学校直接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

(三) 学校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财经政策及决策部署，推动单位(部门)事业发展，管理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六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

第七条 学校审计部门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学校对有关组织或人员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认为审计人员与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计，有权向审计部门提出审计人员回避的要求；审计人员认为与被审计领导干部有利害关系，应当申请回避。审计

人员是否回避，由审计部门决定。

第十条 学校保证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由学校组织部门提出，审计工作由学校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审计部门组织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可聘请社会审计力量参与，但外聘人员不得接触涉密事项以及重大问题线索查证等内容。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加强对审计组实施审计的监督管理，确保经济责任审计的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按计划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六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按程序制定。组织部门提出领导干部审计建议名单，审计部门根据建议名单提出审计计划安排，并征求纪检等有关部门意见后，提交学校党委审定。

第十七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追加的，应当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到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部门商学校组织、纪检等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任前告知

第十九条 学校在单位（部门）主要领导干部提拔、续任、轮岗转任时，实行经济责任任前告知制度。

第二十条 经济责任告知由审计部门负责。学校职务任免通知公布后，审计部门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领导干部要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将《经济责任告知书》（见附件）送达其本人。告知书一式四份，经本人签署后，分别由本人、所在单位（部门）、组织部门、审计部门留存。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门以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为基础编制《经济责任告知书》，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政策规定，对其内容做适当调整。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二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

国有资产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二十三条 学校二级单位行政正职和机关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 (一) 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财经政策及决策部署情况；
- (二) 本单位（部门）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四) 财务管理情况和经济风险防控情况，包括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六)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
- (七) 审计、巡视巡察、专项治理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八)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学校直接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 (一) 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财经政策及决策部署情况；
- (二) 企业重要发展战略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四)下属单位及投资企业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 (五)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六)企业财务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
- (七)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
- (八)审计、巡视巡察、专项治理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九)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单位(部门)主要领导干部由校领导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第五章 审计实施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门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门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应征询组织、人事、纪检等部门对被审计领导干部遵守财经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的意见,了解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部门)的基本情况等。组织、人事、纪检等部门应向审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门按照规定,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

在单位（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抄送组织、纪检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审计组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三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所任职单位（部门）的基本情况，本人任职时间，任期内职责范围和分管工作；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包括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财经政策及决策部署，本单位（部门）各项目标任务及其完成情况，财务收支、预算和资产管理等情况，重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重要投资项目的收益和管理情况，对下属单位和所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情况；

（三）重要规章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执行国家财经纪律情况，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情况；

（四）所任职单位（部门）接受经济事项的各项检查和审计、

巡视巡察及对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审计部门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部门）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 (一) 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 (二)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业务档案、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巡视巡察、专项治理等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 (三) 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 (四) 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 (五) 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加强与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

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第三十五条 审计组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就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中的有关问题，检查有关业务活动及现场，并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六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撰写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门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八条 审计组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出具审计组是否采纳意见的说明，并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审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

审核，报经学校党委或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练、通俗易懂。

第四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规定程序报有关领导。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抄送组织、纪检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内部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分管校领导。

第四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部门按照规定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四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部门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部门申诉。审计部门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起 9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本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

第六章 审计评价

第四十三条 审计部门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

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行业标准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做评价。

第四十四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部门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四十五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 (一) 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二)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三) 贯彻上级和学校财经政策及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四) 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

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单位（部门）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七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部门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单位（部门）提供相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等结果运用制度。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五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按照《大连海事大学内部审计整改工作暂行办法》（连海大校发〔2018〕510号）执行。

第五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

奖惩干部等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路水路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其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学校审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海事大学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连海大党发〔2014〕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学校二级单位行政正职和机关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告知书及回执
2. 学校直接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告知书及回执

附件 1

大连海事大学二级单位行政正职和机关部门负责人 经济责任告知书

同志：

为使您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应当履行和承担的经济责任，现将经济责任的具体内容和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要求书面告知您。

1. 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财经政策及决策部署，采取有关措施，推动单位（部门）事业发展。
2. 严格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依法依规履职。
3.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本单位（部门）职责，领导本单位（部门）制定具体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工作计划，实现任期经济责任目标。
4.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建立健全经济决策议事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科学民主决策。
5. 主持本单位（部门）重要事项安排、经费预算方案、人力资源配置和岗位设置及人事考核分配等经济事项研究决策，加强本单位（部门）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校拨经费、自筹资金及其他各类经济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6. 认真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规范各类经济行为，保证财务收支合法合规，及时清理本单位（部门）经济业务往来，避免长期

挂账，加强合同管理，对学校授权签订的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和效益性负责。

7. 加强本单位（部门）资产管理，合理配置资产并有效使用，各类固定资产要按学校规定及时入账，按规定履行资产变动程序，定期盘点，确保资产账实相符，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加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资产利用率和使用效益。

8.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9. 严格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从业）有关规定。

10. 负责前任遗留问题和遗留事项的接续处理，负责以往审计、巡视巡察、专项治理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11. 国家和上级要求的其他应履行的经济责任。

在您任职期间或离任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学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交通运输部部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对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并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以及整改报告将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同时将作为考核、任免和奖惩等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本告知书一式四份，请您在阅读本告知书后签署回执，分别由您本人、所在单位（部门）、组织部门、审计部门留存。

大连海事大学

年 月 日

回 执

《大连海事大学二级单位行政正职和机关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告知书》已收悉，我已认真阅读其中内容，并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单位（部门）盖章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连海事大学直接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 经济责任告知书

同志：

为了使您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应当履行和承担的经济责任，现将经济责任的具体内容和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要求书面告知您。

1. 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的财经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有关职责，完成学校的经营目标责任制等要求，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2.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依法经营。
3. 组织制定企业发展战略，并有效执行。
4. 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5. 规范企业在重组改制、资本运作、产权交易、融资投资、对外担保、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管理，有效防范和管控风险。
6. 加强企业财务收支管理，认真执行各项财务和会计制度，确保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7. 加强对本企业资产、资源的管理，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实现经营目标，确保及时足额返还工资、上缴学校资源占用费和收益。

8. 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监管，保护本企业的合法权益。
9. 严格履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
10. 负责前任遗留问题和遗留事项的接续处理，负责以往审计、巡视巡察、专项治理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11. 国家和上级要求的其他应履行的经济责任。

在您任职期间或离任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学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交通运输部部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对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并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结果将存入干部管理档案，同时将作为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本告知书一式四份，请您在阅读本告知书后签署回执，分别由您本人、所在单位（部门）、组织部门、审计部门留存。

大连海事大学

年 月 日

回 执

《大连海事大学直接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告知书》已收悉，我已认真阅读其中内容，并承诺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经济责任。

单位（部门）盖章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